



# 这些个税问题你填对了吗？权威解答来了！

□本报记者 燕亚男

跨年度医疗费用如何扣除？复读期间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的扣除吗？身份信息被冒用了怎么办？在县租的房子能否按市区的住房租金扣除标准……近期，平

顶山市税务局接到不少纳税人咨询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问题，记者从中选取一些进行了整理，并于昨天采访了该局所得税科工作人员，希望可以为您解答疑惑。

## 【子女教育支出】

问：我的孩子因病休学一年，子女教育支出还能扣除吗？

答：子女教育的学历教育期间，包括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连续计算。

问：我的孩子高考成绩不理想，如果复读的话，复读期间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扣除吗？

答：对于未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复读情形，可以由父母按子女教育进行扣除。

问：我有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根据政策规定，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境内接受教育的无须留存资料。

问：我们夫妻有两个孩子，一个在上私立幼儿园，一个已经读私立小学。我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吗？

答：通俗讲，纳税人有受教育的子女，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具体包括四个阶段：一是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二是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阶段，三是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四是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无论子女上的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是境外学校还是境内学校，父母都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因此，您可以享受每个

孩子1000元/月的扣除，两个孩子享受2000元/月的扣除。扣除方式有两种：您可以选择由夫妻中的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问：我儿子现在上大学，参与了学校的合作办学项目，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

问：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可以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个纳税人最多享受一项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扣除和一项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继续教育支出最多扣除8400元/年（3600元/年+4800元/年），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也不可同时享受。

## 【赡养老人支出】

问：老人可否指定尽赡养义务多的一方全扣或者扣1500元吗？

答：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每人最多不能超过1000元的限额。

问：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各自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

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是亲生父母、继父母中任何一人的唯一法定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须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自助办税区内满是个税申办的市民。本报记者 禹舸 摄

## 【住房租金支出】

问：有单位福利房但没有产权，同时又租有房屋，租金可以扣除吗？

答：实际已有自有住房，不能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问：我的房屋租赁合同是今年9月份到期，没有再租房，能不能扣到12月？

答：住房租金支出的扣除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

为准。因此，您的住房租金扣除只能到今年9月，而不能到12月。

问：平顶山市的住房租金扣除标准是多少？我是在叶县租的房子，能不能按平顶山市的扣除标准进行扣除？

答：2017年公安户籍人口数据显示，平顶山市辖区户籍人口属于100万以上城市，按照1100元每月标准进行扣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

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的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只要您符合扣除条件，可以按照1100元扣除。

问：我在平顶山工作，妻子在许昌工作，都是租房子，没有买房，能两个人都扣除住房租金吗？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按规定进行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问：父母为孩子贷款买房，房子为孩子名字，贷款为孩子与父母两个名字，并且实际还款人为父母，孩子也无收入，父母可以扣除贷款利息吗？

答：不符合扣除条件，父母不能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问：你好，我是2008年买的房，符合住房贷款专项扣除的条件，贷款总期限是20年，我是不是可以按照20年来扣除？

答：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在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因此，您只能从2019年1月开始享受该政策至您的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不能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扣除20年。

问：住房贷款利息必须由签订贷款合同的人进行专项附加扣除吗？还是可以夫妻之间协商由一方扣除？

答：根据政策规定，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

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问：我在平顶山刚贷款买了房子，但是不确定本人房贷是否符合扣除条件，如果报送专项扣除信息，万一不符合会影响本人信用吗？如果不报送，又想享受优惠怎么办？

答：如果纳税人对本人或配偶的房贷是否符合条件还不太确定，可以抓紧查阅合同或者咨询有关部门，尽快确定是否符合条件。如果确实

单位发工资来不及报送，也没关系，可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扣除信息。对2019年1月1日之后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扣除，可在您向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后的年内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通过在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扣除。

问：2018年12月份办理的住房贷款，但是现在还没批下来，预计2019年1月份批下来，单位现在让我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报送上去，但是我没有取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中的“贷款合同编号”，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可以待取得相关信息后填报扣除。如果因为一时信息不全没有及时填报也不用担心，后续月份填报后，也可以按照全年依规定可扣除的额度进行扣除，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 【大病医疗支出】

问：家人的大病医疗支出都算到我头上扣除，最多只能扣8万元吗？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

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因此，如果您和您妻子及未成年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符合扣除条件的，可以分别计算扣除额。

问：我因有病2018年12月15日入院治疗，2019年1月10日出院，像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

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2019年的医疗费用。到2019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可在2020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